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0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审阅了公司董事会会前提交的相关议案，基于独立的判断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向关联法人投资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查，本次与关联方共同向关联法人投资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战略方针，利于完善发展布局，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致同意将该关联交易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何滔滔：_____　　杭正亚：_____　　鞠剑峰：_____